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27
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

第25款. 人道主义援助

1. 1997年6月23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人道主义援助)。

讨论情况

2.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活动。它们支持工作方案下提议的优先事项,特别是着重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协调职能;并支持该款内提议的资源水平及其分配办法。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人道主义事务部对切尔诺贝利机构间工作队活动的卓越贡献,并强调应进一步加强此一贡献。

3. 有几个代表团对人道主义事务部高度依赖预算外资金表示关切,认为这种情况与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4号决议不符。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的一切活动都应获得确定资金的保证,并应避免过分依赖预算外资源。

4. 一些代表团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所进行的排雷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同秘书处其他各部及其他相关实体的类似活动进行密切协调。它们还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必须在鼓吹全球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出口杀伤地雷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获得授权以确保任何国家不得实施任何限制,阻止或以任何方式妨碍取得排雷技术。它并应提供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财政资源。这个代表团还强调应该考虑到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49号决议第12段。

5. 关于减少灾害方面的活动,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这项工作主要是关于长期的国家能力建设,因此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而非人道主义事务部进行。

6.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改革,认为会员国和秘书长之间应就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改革问题进行更密集的对话。若干代表团建议,关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应等到秘书长关于第二系列的改革提议宣布和审议之后,才作决定。

7.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秘书处必须按照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查和建议,充分执行关于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建议。

8.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不应过早缩减人道主义援助,并应提供足够资源以期从救济过渡至复兴和发展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情况。
